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负责涂山镇物业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参与制定物业管理行业配套政策；负责物业管理小区的日常检查指导，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小区的综合考评工作；参与物业信用平台维护管理，制定具体的奖惩细则，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筹建、改选工作；协助做好物业招投标、前期物业费收取及发放、物业用房落实、房屋保修金收取等工作；负责辖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建立、收集、使用等工作；完成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为涂山镇下属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五险一金等刚性支出增加，经费拨款增加 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无变化。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五险一金等刚性支出增加，主要用于保障涂山镇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本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故不涉及绩效目标管理。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无公务车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平 联系方式：023-62527032